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未政办发〔2023〕13号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未央区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综合试点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市统计局《西安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市统办发〔2023〕10号）和区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未政发〔2023〕6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市统计局决定在谭家街道开展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工作。

为确保试点各项工作有序推进，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未央区全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综合试点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

组成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

组 长：	赵红星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组长：	李 淵	区统计局局长
成 员：	姚常宝	区委编办副主任
	杜彦辉	区民政局副局长
	蔡建平	区市场监管局二级调研员
	许武军	区统计局副局长
	严江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朱 蓉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卫中	区税务局副局长
	金剑英	谭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普查中心。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及职责

主 任：	严江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副主任：	孙俊美	区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张 炜	谭家街道办事处区域发展办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经济普查综合试点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办公室下设 3 个工作组。

（一）综合宣传组

组 长：	严江华	区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	孙俊美	区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蒋中明	区统计局办公室主任
贺晓军	区统计局执法科科长
王海英	谭家街道办事处区域发展办副科长
荔晓炜	区统计局办公室干部
张嘉琪	区统计局普查中心干部
李 伟	区统计局普查中心干部

主要职责：负责全区普查试点工作方案的拟定，普查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进度安排和文秘等工作；负责组织召开试点工作人员布置会、业务培训会、工作总结会等相关会议；负责会议的会务工作和各项后勤保障工作；负责落实普查经费发放，普查相关物资采购的招标组织及物资发放；负责督促检查各级普查机构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负责解答组织协调方面的问题；负责查处和督查经济普查中的统计违法行为；负责研究制定普查试点的宣传工作方案，组织普查宣传动员工作；负责制发普查宣传品；负责做好普查过程中的舆情应对工作；组织开展普查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稿完成综合试点工作总结等。

（二）业务技术组

组 长：	许武军	区统计局副局长
成 员：	严玉梅	区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科科长
	孙俊美	区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李 华	区统计局社会统计科科长
	王 佳	区统计局经济统计科科长

党 宁	区税务局收入核算科科长
刘家良	区委编办干部
郭敬涛	区民政局干部
李墨馨	区统计局经济统计科干部
卢 茜	区统计局经济统计科干部
王凯瑞	区统计局经济统计科干部
白旭颖	区统计局经济统计科干部
施瑜亮	区统计局社会统计科干部
王怡蒙	区统计局社会统计科干部
汝金洋	区统计局社会统计科干部
李 伟	区统计局普查中心干部
涂家喜	谭家街道办事处区域发展办干部
田少辉	区行政审批局干部
张 鹏	区行政审批局干部
曹明亮	谭家街道办事处区域发展办干部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整理和比对部门资料，生成单位清查底册；负责指导普查区、普查小区划分与建筑物信息采集；负责组织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工作，解答普查中的有关问题；负责组织相关专业完成行业编码、数据审核等；负责组织实施试点业务培训指导工作；负责试点对象的分类、入户登记和数据采集工作；负责对试点数据的审核、查询与分析。

（三）数据处理组

组 长：孙俊美

区统计局普查中心主任

成 员：张嘉琪

区统计局普查中心干部

魏怡雯

谭家街道办事处区域发展办干部

曹明亮

谭家街道办事处区域发展办干部

主要职责：负责试点数据处理和技术保障，开展普查员手持电子终端操作培训；负责试点相关软件、清查底册和普查区电子地图加载、普查区划分与绘图等；负责数据查询及汇总，解答数据处理方面问题。



